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2/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

提供「關檢設備租賃服務」

之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目錄

招標方案

1	標的.....	3
2	投標人之資格.....	3
3	查詢.....	3
4	遞交投標書.....	3
5	投標書.....	3
6	開標會議.....	5
7	口頭出價.....	6
8	聲明異議.....	6
9	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6
10	投標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6
11	判給權利.....	7
12	臨時擔保.....	7
13	確定擔保.....	7
14	理解.....	8
15	採購指引.....	8
16	適用法例.....	8
	附件一：聲明書(範本).....	9
	附件二：聲明書(範本).....	10
	附件三：聲明書(範本).....	11
	附件四：投標書遞交收據(範本).....	12
	附件五：銀行擔保書(範本).....	13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款

1.	服務之履行.....	14
2.	付款.....	14
3.	罰則.....	14
4.	確定擔保.....	14
5.	合同之解除.....	15
6.	放棄境外特別管轄權.....	15
7.	適用法律.....	15
8.	權限法院.....	15
9.	合同產生的費用.....	15
10.	理解.....	15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11.	保養項目.....	16
12.	租賃服務期.....	19
13.	保養服務內容.....	19
14.	技術支援.....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2/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1. 標的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關檢設備租賃服務」。

2. 投標人之資格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

3. 查詢

- 3.1. 如對編寫投標書有疑問，可致電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財政廳財政處查詢，電話號碼：89894343/89894462。
- 3.2. 凡要求解釋有關《承投規則》的問題，須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出申請（電郵地址：info@customs.gov.mo）。

4. 遞交投標書

- 4.1. 投標人須最遲於**招標公告內所定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遞交：
 - 4.1.1) 親自遞交至位於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辦事處**，並須填妥一式兩份收據（參考附件四），由該辦事處簽收後，將其中一份交予交標者作為收據；
 - 4.1.2) 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惟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倘出現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人的責任。
- 4.2. 不論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標書，將不獲接納。**
- 4.3.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截標時間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

5. 投標書

- 5.1 投標書須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字體須端正及清晰，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每頁簽署**（每頁編上頁碼及蓋投標人圖章），並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和身份；標書須密封於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標書**”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投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作出，並必須

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澳門幣（MOP）定出投標價格（每月服務費用及總價），倘每月費用乘以月數之總數與總費用不符，以每月費用為準；
- b) 投標書有效期，必須不少於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c) 過往曾提供同類型服務的經驗資料。

5.2 投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文件密封於第二個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a) 臨時擔保文件，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遞交：
 - 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發出之收據正本或認證繕本（投標人必須預先向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司庫遞交現金或抬頭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的本票）；或
 - ii) 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之擔保書正本（該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五）。
- b) 經簽署、蓋投標人圖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書：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無條件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承諾倘在是次公開招標中獲判給，必須按照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之規定提供獲判給之服務（參考附件一）；
- c) 經簽署、蓋投標人圖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書：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倘於是次公開招標中獲判給，必須遞交確定擔保（參考附件二）；
- d) 經簽署、蓋投標人圖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書：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放棄適用所屬地區之法律（只適用於總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標人）（參考附件三）；
- e)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之無欠稅記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有關文件需時約 10 個工作日發出）；
- f) 由財政局發出本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正本或認證繕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疇；
- g)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正本或認證繕本；
- h) 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則須遞交開業申報表（M/1 格式）認證繕本。【倘日後有關判給須進行簽署合同，在財政局（公證處）核實公司名稱資料與所遞交之資料出現不符時，公司須承擔為更正有關資料之責任。】
- i) 經簽署、蓋投標人圖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

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合法代表授權書，明確授權範圍(倘有之)。

- 5.3 投標人須將本條第 5.1 款及第 5.2 款所指之兩個信封密封於第三個信封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列明如下：

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提供「關檢設備租賃服務」之
第 02/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 提交標書

- 5.4 投標書內有任何塗改、修改或加插語，以及限制本公開招標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均視為不存在。
- 5.5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之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5.6 投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否則標書將不獲接納：
- a) 本條第 5.2 款 a)、b)、c)及 e)項的文件；
 - b) 本條第 5.2 款 d)項的文件（當投標人總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5.7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 a) 僅遞交本條第 5.2 款 a)、b)、c)、d)、e)、f)、g)、h)或 i)項文件之影印本；
 - b) 沒有附上本條第 5.2 款 f)、g)、h)或 i)項之文件；
 - c) 在要求須公證認定署名之文件上的簽署並未經公證認定；
 - d) 當投標人為公司而未按本條第 5.2 款 b)、c)、d)或 i)項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
 - e) 在要求須蓋投標人圖章的文件上欠蓋章。
- 5.8 當出現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有關接納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 5.9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必須在其**投標書內每頁簽署，編上頁碼及蓋投標人圖章，沒有簽署之標書，將不獲接納**。倘有提交物品說明或樣版，應標明物品編號、編上頁碼，蓋投標人圖章及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簡簽。

6. 開標會議

- 6.1. 於**招標公告內所定開標時間**，在位於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內舉行開標會議。
- 6.2.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當日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或出現本《招標方案》第 4 條第 4.3 款之情況，則開標會議順延至截標日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 6.3. 在第一款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為是次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5 條第 5.2 款、5.5

- 款、5.6 款、5.7 款及 5.9 款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6.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標書為符合條件而獲完全接納、批准補救可彌補錯漏之獲有條件接納或存在不可補救錯漏之不獲接納；為此，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或在需要時提出聲明異議。
- 6.5.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參閱投標文件，但倘若出現授權的情況，則須遞交本《招標方案》第 5 條第 5.2 款 i)項所指的授權文件後方可參閱投標文件。

7. 口頭出價

- 7.1. 在開標會議中，倘不同投標人就相同服務建議的價格相同，且此價格較其他建議的價格為低，將立即在該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中進行口頭出價。
- 7.2. 按各投標書編號次序以最小者開始，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口頭出價，每一次口頭出價之差額不得少於建議單價之 0.1%（倘每項建議單價之 0.1% 低於 MOP\$10.00，則以 MOP\$10.00 計算）。
- 7.3. 倘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沒有出席開標會議，投標人將因此而失去口頭出價之權利。

8. 聲明異議

- 8.1. 對本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情事提出的聲明異議應遞交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辦事處，位於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 8.2.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條文進行。

9. 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財政廳將本招標檔案送往評標委員會，以取得技術意見。倘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向其他合資格或有能力的實體呈交本招標檔案，以便選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為有利的投標書。

10. 投標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 10.1. 在符合《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的前題下，評標委員會將按下列標準評分：
- 租賃服務符合要求之程度..... 40%
 - 租賃服務之價格..... 40%
 - 投標人承接同類項目之經驗及質量..... 20%
- 10.2. 根據投標人遞交的標書中按照上項“評審標準”進行評分，得分最高者將獲判給；
- 10.3. 倘意屬投標人不欲或不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上項所規定的評審準則，得分次高者將通知被評為下一位合格的投標人，並與之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 10.4. 對於未符合最低要求的標書，如其對是次招標的供應判給有利，則判給實體亦可附帶條件接納有關標書。

11. 判給權利

- 11.1. 當透過評標委員會給予意見而得出結論，其他標書雖然價格較高，但由於所提供的服務較符合要求、或有其他更有利的條件，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更大利益，這時，判給實體得不判給予建議最低價的投標人。
- 11.2. 如果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全部標書都因建議價格異常、質量不達標或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1.3. 判給實體可就個別項目作出判給決定，並將按照投標人在標書中提供的單價作出判給。
- 11.4. 當全部標書或最理想之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大幅超出預算價格，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 11.5.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12. 臨時擔保

- 12.1. 臨時擔保是作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金額為澳門幣玖萬伍仟伍佰元整 (MOP95,500.00)。
- 12.2. 上述的臨時擔保，投標人須按照《招標方案》第 5 條第 5.2 款 a)項之方式以現金、銀行本票或銀行擔保遞交。
- 12.3. 判給實體作出判給並與獲判給人簽署書面合同後，將向未獲判給之投標人無息退回臨時擔保或解除其銀行擔保之責任。
- 12.4. 對於被判給人，臨時擔保在遞交確定擔保後退回。
- 12.5.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投標人之原因除外：
- 當投標人在其標書開啟後放棄投標；
 - 當被判給人沒有按下條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13. 確定擔保

- 13.1. 確定擔保相等於獲判給服務總價百分之四(4%)。
- 13.2. 被判給人須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判給通知八天內遞交確定擔保。
- 13.3. 被判給人須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 (有關銀行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五) 遞交確定擔保。

14. 理解

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本為準。

15. 採購指引

- 15.1. 本公開招標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15.2. 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15.3. 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15.4. 「澳門產品」是指：
 - a) 獲經濟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準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 b) 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15.5. 「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 a)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b)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16. 適用法例

如本《招標方案》未有明文規定者，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資產及勞務之現行法例，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 (招標方案條文完) =====

附 件 二

聲 明 書 (範 本)

聲明人 (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居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以 (身份) 代表 (投標人名稱)，總址位於 (投標人地址)，(納稅人編號) 及 (開業申報表或倘有之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登記編號)，聲明完全明白為提供「關檢設備租賃服務」之第 02/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中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遵照該招標之《招標方案》的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聲明人

*

年 月 日於澳門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在適當位置蓋上投標人圖章及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三
聲明書 (範本)

聲明人 (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居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以 (身份) 代表 (投標人名稱)，總址位於 (投標人地址)，(納稅人編號) 及 (開業申報表或倘有之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登記編號)，聲明完全明白為提供「關檢設備租賃服務」之第 02/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內，放棄適用其代表的投標人所屬地區法律處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及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

聲明人

*

年 月 日於澳門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在適當位置蓋上投標人圖章及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五

銀行擔保書 (範本)

應 (投標人名稱)，總址位於 (投標人地址) 的要求，(銀行名稱)，總地址於 (銀行地址)，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金額為澳門幣 金額大寫 (MOP 金額以數字表述) 之銀行擔保，作為_____擔保。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企業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提供「**關檢設備租賃服務**」之第 **02/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責任的擔保方式。

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僅於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書面通知後方得以解除。

銀行負責人

簽署*及加蓋銀行印章

*有關簽署須經證機關作公證認定。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款

1. 服務之履行

- 1.1 被判給人須按本《承投規則》中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其遞交投標書之內容及所有補充資料提供關檢設備租賃服務。
- 1.2 只有在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通知或簽署書面合同後，方可提供在本招標中獲判給的服務。

2. 付款

- 2.1. 被判給人提供完每月服務後，於翌月首五(5)天內遞交發票，有關發票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認後，以澳門幣支付有關費用。
- 2.2. 當被判給人未履行本《承投規則》中第二部分規定之任一義務，可能構成發票不獲確認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保留不支付相關費用予被判給人之權利，直至被判給人履行其義務為止。
- 2.3. 因不可歸責被判給人的原因導致被判給人在相關合同的生效期間內不能履行該合同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毋須支付相應費用予被判給人，但已執行部分除外。

3. 罰則

- 3.1. 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不遵守在標書中所承諾之期限內供應獲判給的服務，被判給人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計算。
- 3.2.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接收被判給人於本公開招標中獲判給之服務時，可因服務特性不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或被判給人遞交的標書所指，而要求被判給人在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務求令不獲接收的服務符合要求；如被判給人在該期限屆滿後仍未遞交符合要求的服務，或拒絕作出令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 5 條之規定下，得自行作出適當措施，由此引起之費用，由被判給人支付，而確定擔保將不退回予被判給人，且合同之解除將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因此蒙受之損失而向被判給人要求合理賠償之權利。

4. 確定擔保

- 4.1. 確定擔保之遞交方式按《招標方案》第 13 條之方式遞交。
- 4.2. 在被判給人履行合同所有條款、判給服務獲確定接收及倘有之保養期屆滿後，確定擔保才獲無息退回，或解除有關銀行擔保之責任。

- 4.3. 當被判給人**拒絕或不按時出席簽署**合同、不履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且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使**單方解除合同的權利**，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除外。被判給人必須由證實或得悉妨礙履行合同原因之日起計五(5)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4.4. 將確定擔保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表示彌補已蒙受或將要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而作出任何索償行動。

5. 合同之解除

- 5.1. 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合同中任一條款或出現本《承投規則》第 3 條之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有單方解除合同之權利，但須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而已執行的部分則除外。
- 5.2. 即使解除了合同，本《承投規則》第 3 條及上條第 4.4 款之規定仍產生效力。

6. 放棄境外特別管轄權

當被判給人之總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可能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判，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7. 適用法律

如本《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未有明文規定者，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資產及勞務和訂立合同之現行法例，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8. 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被判給人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之法院解決。

9. 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根據現行《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 項及第二十四條、《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負擔，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被判給人支付，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 <http://www.dsf.gov.mo>。

10.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本為準。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11 租賃項目

設備安裝的海關站	設備及數量
內港 11A 號碼頭 入境旅客檢查區	中型 X 射線檢查系統(1 台)
外港港澳碼頭 入境旅客檢查區	中型 X 射線檢查系統(1 台) 小型 X 射線檢查系統(1 台) 臺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探測儀(1 台)
氹仔客運碼頭 入境旅客檢查區	中型 X 射線檢查系統(1 台) 小型 X 射線檢查系統(1 台) 臺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探測儀(1 台)
氹仔客運碼頭 出境旅客檢查區	中型 X 射線檢查系統(1 台)
關閘口岸 入境旅客檢查區	中型 X 射線檢查系統(1 台) 小型 X 射線檢查系統(1 台) 臺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探測儀(1 台)
澳門國際機場 入境旅客檢查區	臺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探測儀(1 台)

11.1 中型 X 射線檢查系統(旅檢用途)

11.1.1 基本指標

- 檢查通道尺寸：約 1000 – 1100 毫米(寬) x 1000 – 1100 毫米(高)
- 輸送帶帶速：約 0.20 - 0.25 米/秒
- 輸送帶高度：離地面不超過 350 毫米
- 輸送帶負載：最大約為 200 千克
- 輸送帶運作方向：可前後雙向掃瞄
- 探測分辨率：38AWG
- 鋼板穿透度：34 毫米或以上
- 單次檢查劑量：少於 3 μ Sv (微希沃特)
- 儲存灰度級：65536 (16 位)
- 監視屏幕：兩個 17"LCD 彩色顯示屏
- 最高解像度：1280 x 1024

11.1.2 X 射線發射器

- 陽極電壓：140kV - 160kV
- 冷卻方式：油冷
- 運行周期：100%不須暖機程序

11.1.3 圖像處理功能

- 圖像處理：黑白、反色、高能穿透、低能穿透、有機物剔除、無機物剔除、可變吸收率、偽彩色等
- 物質分辨：有機物、無機物、混合物及輕金屬
- 選區顯示：任意選區
- 圖像放大：1 至 32 倍放大，支持連續放大
- 圖像儲存：內存不少於 50000 幅圖像
- 圖像檢索：具檢索功能
- 圖像插入：具自動插入危險品圖像作圖像識別分析

11.1.4 其他功能

- 用戶管理：按照權限可分為操作人員、管理人員和維修人員三類
- 日誌管理：用戶登陸紀錄、日期/時間顯示、被檢物品自動計數、圖像標記數、系統工作計時、射線出束計時
- 設備診斷：具電力、X 射線源高壓、束流、探測器陣列、專用鍵盤、皮帶控制及紅外光障等主要指標的監測與診斷功能
- 輔助檢查：具毒品/爆炸品輔助探測功能

11.1.5 安裝及安全標準

- 泄漏劑量：於 5 厘米內少於 $1 \mu\text{Sv/h}$ ，並符合對輻射裝置要求的健康安全規定和所有發佈的國際標準
- 膠卷安全：符合 ASA/ISO 1600
- 工作溫度：0 °C ~ +40 °C
- 濕度：5% ~ 95%
- 電源：220VAC

11.1.6 附加設備

- 須為每台 X 光檢定機配備兩個長約 1 米 ~ 1.5 米之前後輸送帶滾軸架
- 須提供專用控制檯以安放顯示器及控制鍵盤

11.2 小型 X 射線檢查系統(旅檢用途)

11.2.1 基本指標

- 檢查通道尺寸：約 800 – 900 毫米(寬) x 600 – 700 毫米(高)
- 輸送帶帶速：約 0.20 - 0.25 米/秒
- 輸送帶高度：離地面不超過 350 毫米
- 輸送帶負載：最大約為 200 千克
- 輸送帶運作方向：可前後雙向掃瞄
- 探測分辨率：40AWG
- 鋼板穿透度：35 毫米或以上
- 單次檢查劑量：少於 3 μ Sv (微希沃特)
- 儲存灰度級：65536(16 位)
- 監視屏幕：兩個 17"LCD 彩色顯示屏
- 最高解像度：1280 x 1024

11.2.2 X 射線發射器

- 陽極電壓：140kV - 160kV
- 冷卻方式：油冷
- 運行周期：100% 不須暖機程序

11.2.3 圖像處理功能

- 圖像處理：黑白、反色、高能穿透、低能穿透、有機物剔除、無機物剔除、可變吸收率、偽彩色等
- 物質分辨：有機物、無機物、混合物及輕金屬
- 選區顯示：任意選區
- 圖像放大：1 至 32 倍放大，支持連續放大
- 圖像儲存：內存不少於 50000 幅圖像
- 圖像回播：具圖像檢索及回放功能
- 圖像插入：具自動插入危險品圖像作圖像識別分析

11.2.4 其他功能

- 用戶管理：按照權限可分為操作人員、管理人員和維修人員三類
- 日誌管理：用戶登陸紀錄、日期/時間顯示、被檢物品自動計數、圖像標記數、系統工作計時、射線出束計時
- 設備診斷：具電力、X 射線源高壓、束流、探測器陣列、專用鍵盤、皮帶控制及紅外光障等主要指標的監測與診斷功能
- 輔助檢查：具毒品/爆炸品輔助探測功能

11.2.5 安裝及安全標準

- 洩漏劑量：於 5 厘米內少於 $1 \mu\text{Sv/h}$ ，並符合對輻射裝置要求的健康安全規定和所有發佈的國際標準
- 膠卷安全：符合 ASA/ISO 1600
- 工作溫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濕度：5% ~ 95%
- 電源：220VAC

11.2.6 附加設備

- 須為每台 X 光檢定機配備兩個長約 1 米~1.5 米之前後輸送帶滾軸架
- 須提供專用控制檯以安放顯示器及控制鍵盤

11.3 臺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探測儀

- 偵測技術：離子飄移光譜 (Ion Mobility Spectrometry)
- 檢測功能：可檢定毒品種類，如可卡因、海洛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冰毒、搖頭丸、大麻、K 粉、杜令丁等；可檢定爆炸品種類，如黑火藥、硝酸、黑素金(AD29)、梯恩梯(TNT)、二硝基甲苯(DNT)、炸藥、火藥、塑膠炸藥等。
- 操作模式：雙模自動
- 分析時間：少於 8 秒
- 開機時間：少於 20 分鐘(自冷啟動起計)
- 顯示屏：輕觸式 LCD
- 設備接口：USB/Ethernet/Com port
- 電源供應：220VAC
- 耗材：須註明種類、價格及使用週期

12 租賃服務期

是項租賃服務為期兩年(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3 租賃服務內容

為確保設備的使用質量，在租賃服務期內必須提供設備的定期保養服務，包括:檢查、診斷及修復。

13.1 檢查

對系統作出下列定期檢查。

13.1.1 每周定期檢查

在不影響設備運作的情況下，每周須對設備進行一次不少於半小時系統預防性維護工作，包括如下：

- 檢查 X 光機運行設備(包括圖像站顯示器、控制鍵盤、運輸帶、設備機架、電動滾筒及電力控制設備)
- 檢查座檯式毒品爆炸品檢定器運行設備(包括打印機、液晶屏、硬盤、過濾器、氣泵及取樣器)
- 對檢定器進行手動清潔一次

13.1.2 每月定期檢查

在不影響設備運作的情況下，每月須對設備進行一次不少於 1 小時系統預防性維護工作，在進行月保養的時候，不需要再單獨進行該周的保養，保養後一週內提交每月定期保養報告，工作內容包括：

- 檢查 X 光機運行設備(包括圖像站顯示器、控制鍵盤、運輸帶、設備機架、電動滾筒及電力控制設備)
- 檢查 X 射線發射系統(包括 X 射線發射器、X 射線控制器、電壓管、探測器、數據獲取和控制模塊)
- 檢查輻射防護設備(包括屏蔽鉛板、警示紅燈、急停開關及罩板安全聯鎖開關)
- 檢查毒品爆炸品檢定器運行設備(包括打印機、液晶屏、硬盤、過濾器、氣泵及取樣器)
- 檢查過濾器及更換慮料包
- 對檢定器進行手動深度清潔一次

13.2 如在檢測過程中發現任何異常狀況須於 4 小時內作出診斷及提交報告。倘有關異常狀況可即時修復，獲判給供應商須即時進行維修，若否，則需在 24 小時內對有問題的部件進行修復或提供替代品以確保系統能繼續正常運作，並於修妥後兩個工作天內提交調查報告，匯報發生異常 狀況的原因及解決方法。

13.3 除定期檢測外，獲判給供應商須於接到澳門海關報修通知後的 4 小時內派出技術員到場，對發生問題的部件進行修復，並須於故障修復後的第二個工作天內提交調查報告，匯報發生故障的原因及解決方法。倘有關故障未能在 24 小時內修復，獲判給供應商須提供解決方案及替代品以確保系統能繼續正常運作。

14 技術支援

- 在設備使用的首個月，供應商必須提供不少於 20 小時的現場操作指導；
- 租賃服務期內須提供全年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支援服務，包括公眾假日；
- 在緊急情況及澳門海關要求下技術支援服務必須以親臨方式提供；其餘情況可按要求支援的深度/具體情況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租賃服務期內獲判給供應商須儲備足夠之後備零件，於零件故障時作出及時更換；
- 須提供設備的中文版技術文檔，如指引、操作及使用手冊等。

=====（承投規則條文完）=====

海關關長

黃有力

2018 年 6 月 21 日